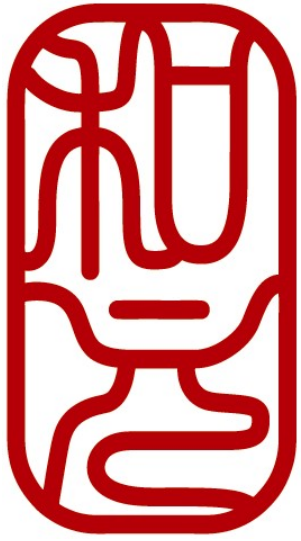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85 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 一、業務發包給無資質個人，發包單位承擔工傷保險責任
- 二、員工回老家路上遭遇交通事故，算工傷嗎？





業務發包給無資質個人，發包單位承擔工傷保險責任

記者：袁婉璐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2016 年年末，在駕駛運輸輕型貨車的過程中，駕駛員趙某于河北省承德市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車輛系由生產廠家委託甲物流公司承運。

事故發生後，趙某之母要求甲物流公司按照工傷保險待遇向趙某近親屬支付喪葬費、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甲物流公司認為其已經將車輛駕駛運輸的業務轉包給裴某，趙某系裴某雇傭，公司與趙某不存在勞動關係，亦無需向趙某承擔工傷保險責任。為此，趙某之母於 2017 年 7 月至北京市懷柔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懷柔勞動仲裁委）申請仲裁，要求確認趙某與甲物流公司存在勞動關係，並認定甲物流公司為承擔工傷保險責任的單位。

經北京市懷柔區勞動仲裁委裁決，確認趙某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與路發公司存在勞動關係。甲物流公司不服仲裁裁決，訴至法院，稱：我公司與裴某簽訂《商品車駕送運輸合同》，公司將運輸權利義務已經整體轉讓，不應承擔因運輸造成的責任；根據甲物流公司與裴某的協議，裴某自行雇傭趙某，趙某按照裴某的指示提供車輛駕駛運輸勞務，不接受甲物流公司管理，與甲物流公司沒有關係；趙某的工作屬於臨時性質，按照交易管理，機動車運輸時間不固定且間隔長，裴某與趙某的雇傭關係從成立到終止也就一兩天時間。而員工工作一個月以上才有繳納保險的條件。因此，甲物流公司與趙某不構成勞動合同關係，也沒有承擔工傷保險的責任。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甲物流公司將貨車運送業務承包給了裴某，由裴某出面雇傭趙某駕駛甲物流公司所承運的車輛，即趙某並不直接受甲物流公司的勞動管理，雙方之間並未建立事實勞動關係。

國家建立工傷保險制度，其目的在於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通常情況下，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認定職工工傷，應以職工與用人單位之間存在勞動關係為前提，除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另有規定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認定下列單位為承擔工傷保險責任單位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四）用工單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將承包業務轉包給不具備用工主體資格的組織或者自然人，該組織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職工從事承包業務時因工傷亡的，用工單位為承擔工傷保險責任的單位；……。”該條規定從有利於保護職工合法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工傷保險條例》將勞動關係作為工傷認定前提的一般規定作出了補充，即當存在違法轉包、分包的情形時，用工單位承擔職



工的工傷保險責任不以是否存在勞動關係為前提。根據上述規定，用工單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將承包業務轉包、分包給不具備用工主體資格的組織或者自然人，職工發生工傷事故時，應由違法轉包、分包的用工單位承擔工傷保險責任。

本案例中，甲物流公司作為具備用工主體資格的承包單位，將貨車運送業務分包給自然人裴某，由裴某出面僱傭趙某駕駛物流公司所承運的車輛，甲物流公司在明知裴某沒有用工主體資格的情形下，仍將其主營業務承包給裴某，依照上述規定，甲物流公司作為用工單位應承擔趙某的工傷保險責任。

一審判決後，甲物流公司不服判決，上訴至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法院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和元提醒您：

1. 物流公司在將運輸業務轉包給下家時，應當選擇具有用工資格的正規單位。
2. 被轉包的物件如果是個體，應確保實際承運方（包括司機及隨車人員），及時加入到現有商業保險中。
3. 運輸車輛也可購買駕乘人員意外險來規避司機及乘客發生事故給企業帶來的損失。



員工回老家路上遭遇交通事故，算工傷嗎？

來源：人力資源法律

【案情】

馬某是北京某貿易公司聘用的司機,平時主要根據公司的安排在老家吉林和北京做運輸工作。

一天，他跟往常一樣搭乘同事的貨車回吉林待命，結果在路上發生了嚴重的交通事故，經鑒定為八級傷殘。

事故發生後，馬某先向門頭溝區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確認自己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隨後又拿到了人社局開具的《認定工傷決定書》，但是公司不但不賠償反而向門頭溝法院提起了行政訴訟。

門頭溝區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告門頭溝人社局作出的被訴《認定工傷決定書》，事實清楚、程式合法、適用法律法規正確。故判決駁回原告北京某貿易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

【分歧】

關於馬某是否構成工傷形成了兩種意見：

第一種意見認為，馬某擅自搭乘運輸貨物的貨車放假回家的行為，並非是給原告工作，而是為了節省交通費用，與原告的工作沒有關係。馬某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傷，已經由侵權人給予了相應的賠償。

第二種意見認為，馬某在下班返回其居住地的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傷害，符合法律規定應認定為工傷的情形。馬某是否獲得民事賠償，不影響其申請工傷認定及獲得行政救濟的權利。

【評析】

筆者同意第二種意見，理由如下：《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軌道交通、客運輪渡、火車事故傷害的，應當認定為工傷。

根據《北京市工傷認定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對於“上下班途中”的認定，應綜合考慮職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離遠近及時間等合理因素。



故本案審查焦點在於，第三人馬某是否系在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時間、合理路線內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傷害。

一、關於“合理時間”的認定所謂合理時間應為職工以上下班為目的的在途時間。一般而言，時間因素認定難度較小，可以根據用人單位的管理規定進行確定。隨著社會的發展，新類型職業不斷出現，有些職業工作時間、工作地點不固定。比如“外賣小哥”，對於此類工作“合理工作時間”的認定，要結合工作性質和職業特點進行判斷。

本案中，馬某系原告所聘用的司機，二者未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馬某工作形式是：完成一次出車任務後在宿舍稍作休整，根據公司安排再出車；或在階段工作完成後，搭乘公司其他車輛回吉林老家等候安排，在接到工作通知後，再前往北京。

故馬某的工作時間屬於不固定，其工作時間是出車任務期間。因此，法院認定，馬某搭乘公司其他車輛返回吉林老家的在途時間，屬於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時間。

二、關於“合理路線”的認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六條規定，對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認定下列情形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一）在合理時間內往返於工作地與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單位宿舍的合理路線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時間內往返於工作地與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線的上下班途中。

實踐中，職工存在多個居住地的情形比較常見，比如，職工工作期間住在宿舍、週末回配偶居住地，不定期回父母居住地等。

法院對於是否屬於“上下班途中”的認定，一般從時間和路線兩方面進行判斷，綜合考慮職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離遠近等。

本案中，現有證據顯示，馬某系在公司安排下搭乘車輛回家，原告在庭審中亦自認對馬某搭車回家的行為採取默認態度。此外，原告提供的宿舍僅限於臨時居住使用，並不是馬某的經常居住地。因此，綜合考慮馬某的工作性質及工作流程，法院認定，交通事故的發生地點在馬某下班途中的合理路徑之內。

三、關於“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傷害”的認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一條規定，在認定是否存在《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本人主要責任”



等情形時，應當以有權機構出具的事故責任認定書、結論性意見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書為依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事故責任認定書和結論性意見的除外。前述法律文書不存在或者內容不明確，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就前款事實作出認定的，人民法院應當結合其提供的相關證據依法進行審查。本案中，北京市公安局順義分局交通支隊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證明》載明，馬某系乘車人，道路交通事故成因無法查清。根據此起交通事故的民事判決，兩方司機對交通事故的發生各承擔 50% 的責任。因此，法院認為，被告作出馬某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交通事故的認定，並無不當。

綜上，被告門頭溝人社局作出的被訴《認定工傷決定書》，事實清楚、程式合法、適用法律法規正確。原告金玉恒通貿易公司要求撤銷被訴《認定工傷決定書》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故不予支持。一審法院、二審法院的判決是正確的。

和元提醒您：

對於上述文中總結如下：

“合理時間”的認定應為職工以上下班為目的的在途時間。

“合理路線”的認定 “上下班途中”的：

- （一）在合理時間內往返於工作地與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單位宿舍的合理路線的上下班途中；
- （二）在合理時間內往返於工作地與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線的上下班途中。

針對文中案件，建議如下：

第一：目前實際操作中，物流企業為其員工購買社保微乎其微，建議相關企業購買商業保險來轉嫁其風險，如雇主責任險。

第二：在其購買雇主責任險保單中審核其保障內容，如上下班條款；並擴展其非工傷的保障內容。

第三：另可為員工購買團體意外險，以此作為一種福利在留住員工的同時還可擴展保障員工的保險利益。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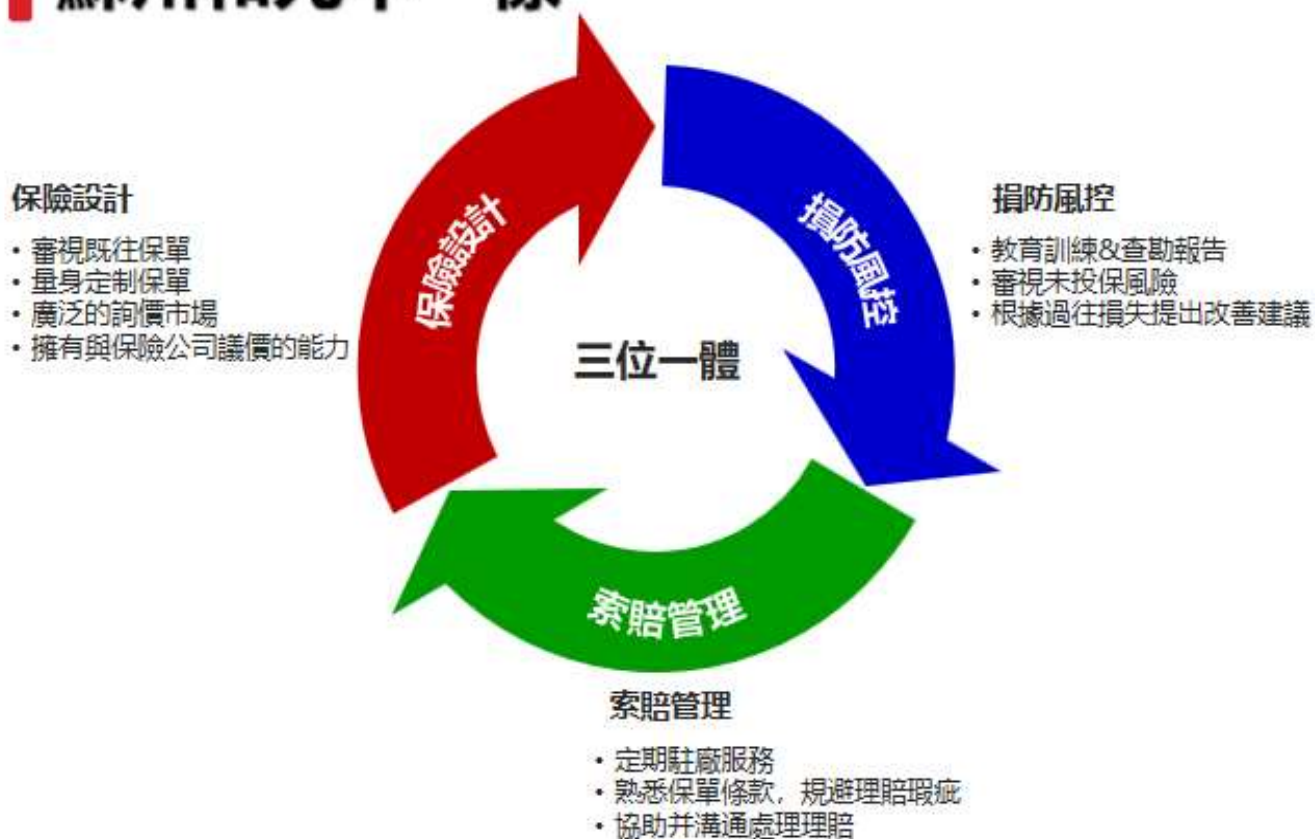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